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新财建〔2023〕17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收入保险
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州、市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公署，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收入保险试点方案》已经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2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收入保险试点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收入保险试点方案

为探索形成棉花新型保险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完善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36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2025年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3〕44号）有关要求，结合《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建立棉花收入保险机制，促进新疆棉花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优化棉花“保险+期货”。通过市场自我调节和财政补贴支持，探索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性补贴

可替代路径。引入再保险、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化解棉花市场风险。引入现代种植科技，促进棉花种植提质增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为棉农提供稳定基本收益的市场化收入保险新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安排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相关部门落实支持政策，推动参保棉农提高棉花种植效益。

（二）市场运作。棉农和保险机构遵循市场化原则，自主自愿建立保险合同关系。

（三）保障收益。参保棉农通过提高棉花销售收入、享受保费补贴和保险赔付，收益不低于未参保棉农。经办保险机构通过积极主动对冲风险，实现保本微利。

（四）试点先行。改革初期，选择优势产棉区、规模化植棉大户先行试点，及时总结经验，不断调整优化，逐步推开。

四、主要内容

棉农与经办保险机构根据棉花预期产量和预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预计收入，建立保险合同关系，约定保险赔付、风险减量、科技种植等事项。当棉花种植实际收入未达到预计收入时，经办保险机构启动理赔程序，向棉农赔付预计收入和实际收入的差额。

（一）试点范围。

按照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原则，选择部分条件比较好的县市先行试点，具体为：塔城地区沙湾市、乌苏市，昌吉州玛纳斯县，哈密市伊州区，巴州尉犁县、轮台县，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喀什地区巴楚县、叶城县。

（二）保险人。

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经办保险机构。

（三）被保险人。

试点范围内所有符合《2023 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补贴与质量挂钩政策实施方案》基本条件并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的棉农（种植面积南疆同一县市区在 300 亩及以上、北疆同一县市区在 500 亩及以上；按照《新疆棉花优质高产标准化生产指导方案（试行）》要求种植，同一地块种植单一品种；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征信记录）。

（四）保险标的。

在试点范围内种植且符合棉花目标价格补贴发放条件的机采籽棉，具体区域由棉农和经办保险机构自主协商，通过保险合同固定。

（五）保险费率和保险金额。

遵循市场化原则。保险费率按照保本微利、惠及农户的原则厘定，由棉农和经办保险机构自主协商确定。经办保险机构

应当参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银保监规〔2023〕4号）明确的原则、标准、方法和程序，公平、合理厘定费率，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不得侵害棉农合法权益。

（六）保险费。

棉农应当在经办保险机构出具保单前全额向经办保险机构支付保费。经办保险机构出具保单后，及时将参保信息完整准确录入“自治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

（七）保费补贴。

1. 补贴标准。保费补贴由自治区财政厅通过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安排，次年与籽棉交售量补贴同步发放，最高不超过交售量补贴；超出交售量补贴标准的保费，由棉农自行承担。如棉花市场价格高于目标价格，保费由棉农全额承担，政府不安排补贴。

2. 补贴分配和兑付。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后，根据当年全区籽棉交售量和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分配到地州市，逐级拨付到县市。试点县市财政局收到补贴资金后，对参保棉花，首先计算正常应享受的交售量补贴总额，再根据“自治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数据确定保费总额，最后将参保棉花的交售量补贴通过保费补贴和交售量补贴两种形式全额发放给棉农。

（八）保险赔付。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由于承保标的价格下跌或产量下跌等原因造成收入损失、导致收入达不到保险目标收入触发理赔时，经办保险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标准组织赔付。棉花收入保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九）责任分工。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牵头制定并落实棉花收入保险试点方案，密切关注分析试点情况，不断总结报告工作经验，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以及县市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经办保险机构，明确试点县市。落实和拨付保费补贴等财政补贴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有关数据，并提供目标价格补贴资金拨付建议。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和地州县市开展试点工作。根据试点需要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督导调度试点县市棉花种植生产工作。指导地州县市做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有关数据采集、录入、审核、公示、测产等常规性工作。根据试点需要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试点县市参保棉农的棉花质

量，分析比对有关数据。通过信息宣传反馈、数据支持等途径，引导棉农与下游纺织企业建立协作关系，逐步优化市场结构。根据试点需要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监督经办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并指导试点地区派出机构加强对经办机构基层公司具体承保理赔行为的监管。督促落实有关保障措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参保棉农的融资支持。根据试点需要协助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实施本地试点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组织有关部门向经办保险机构提供必要支持。协调经办保险机构与棉农建立保险合同关系。

试点县市财政局：督促经办保险机构在“自治区普惠金融管理系统”录入有关数据，做好数据审核确认。严格执行政策，精准计算兑付保费补贴和交售量补贴。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试点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督促相关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做好目标价格政策宣传工作。落实上级发改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试点县市农业农村局：做好棉花目标价格补贴有关数据录入、审核、公示等常规性工作。监督经办保险机构落实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保险合同中承诺的选用优良品种、精量播

种、测土配方、科学化控、适期打顶、病虫害统防统治、科学脱叶、标准化机械采收等各项提质增效措施。落实上级农业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经办保险机构：落实棉花收入保险市场宣传的主体责任，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保险合同承诺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套期保值、再保险等手段对冲市场风险；提供风险减量服务，通过引入农业科技公司等手段，促进棉花种植提质增效。按照工作调度机制定期向试点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有关单位报送工作动态和试点情况，总结评估阶段性政策成效及存在问题，根据试点需要协助开展其他有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试点过程中，财政、发改、农业、市场监管等部门需共同持续密切关注并分析试点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全程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及时优化和完善政策措施。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做好宣传引导。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通过官方网站、广播电视开展试点宣传工作。试点县市和各经办保险机构要通过手机平台、当地媒体等媒介以及召开动员会、发放宣传册或政策明白卡等方式，做好棉花收入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棉农积极参加保险。

（三）建立调度机制。试点工作启动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经办保险机构、试点县市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工作调度机制，报告试点工作情况。

（四）做好融资支持。试点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协调本地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经办保险机构等，帮助棉农融资。在双方自愿基础上，经办保险机构可对投保棉农提供多元化保险及融资增信服务，妥善解决资金问题。

（五）做实对冲风险。参加棉花收入保险试点的经办保险机构，应当主动对接期货经纪企业、再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积极通过金融工具等分摊风险。经办保险机构对冲风险的措施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与次年参与试点资质挂钩。

（六）防范道德风险。参保棉农应当充分发挥能动性，杜绝“躺平”和弄虚作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参保地块棉花产量较前三年平均产量减少 20%及以上的，取消享受保费补贴资格；存在保险诈骗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经办保险机构违背响应文件承诺的义务，出现拖赔、无理拒赔等损害棉农利益行为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七）强化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对试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有效利用群众监督、公示制度等，做好试点监督工作。各经办保险机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职责，上级

保险机构要对下级保险机构业务合规性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试点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重点针对补贴资金绩效，经办保险机构要重点针对棉花提质增效和对冲风险情况，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全程落实考核评价措施。

（八）其他事项。本方案未明确其他事项，参照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第五章“机构管理”、第六章“保障措施”、第七章“绩效管理 and 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棉花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金融处、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9月27日印发
